

「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廢止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係因民國九十年當時商業管理法令對公司組織營利事業領得公司或分公司執照後，未依行政院頒「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之開業行為，欠缺處罰依據，為有效管理公司，遏阻違規案件，本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公布。
- 二、行政院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已確定落實登記與管理分離，俾建置完整登記資料庫、詳實呈現經濟現況、提供正確資料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機關為經常性管理、建立民眾正確的法令知識，以達成登記與管理二者並重而不偏廢的成效。
-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本府原為有效管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前即行營業之違規行為所制定之自治條例，因「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廢止，已喪失制定之目的，爰予廢止。
- 四、本案業經本府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一五五四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